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祥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2,762,315.14	51,902,515.17	-36.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980,662.21	28,067,163.63	-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6,443.95	-11,886,396.65	负数比没有意义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32	负数比没有意义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74	-54.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74	-54.05%
净资产收益率 (%)	1.53%	9.63%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49%	9.41%	-7.92%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152,930,756.62	1,142,717,346.15	0.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1,116,136,405.15	1,099,155,742.94	1.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20	21.87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20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582.76	
所得税影响额	90,24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00	
合计	511,381.13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76.23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6.88%，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07万元，同比下降39.50%。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价格波动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LED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照明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审慎的估值和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了提升公司MO源生产能力和整体研发水平，公司已使用自筹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推进了“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虽然公司在选择上述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供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新材料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O源对氧和水十分敏感，在空气中会自燃，遇水则发生爆炸，属于易爆危险品。MO源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合成、纯化等环节涉及到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5、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产能得到了大幅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等方面都将大幅度增加。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若目前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0,030,000	10,030,00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13.16%	6,615,000	6,615,00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6,283,000	6,283,000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66%	4,855,000	4,855,000		
冯剑文	境内自然人	2.98%	1,500,000	1,5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1,257,000	1,257,000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2.07%	1,040,000	1,040,000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45%	730,000	730,000		
胡立新	境内自然人	1.19%	600,000	600,000		
祝美玲	境内自然人	1.19%	600,00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631	人民币普通股	500,63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35	人民币普通股	319,33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94,876	人民币普通股	294,87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0 期（珍宝一号）			263,310	人民币普通股	263,310	
湖南华珍投资有限公司			192,13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3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88,306	人民币普通股	188,306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	
刘文凯			115,94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05,259	人民币普通股	105,2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990	人民币普通股	95,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剑文为沈洁配偶之兄弟。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芳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江伟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高林凡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吕长福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俞怀谷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戴劲松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胡立新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胡海平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杨好安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邓辉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徐耀中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张溧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金峥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许强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刘晶	240,000	0	0	24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余响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杨翔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姚圆圆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蔡春虎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吕宝元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张晓峰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祁可可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包晓良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陶继疆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仇明财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沈玉珍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高强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成荣兵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唐修龙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王佳铭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李国华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李颀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王磊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马得森	400	0	0	4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郭威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沈洁	4,855,000	0	0	4,85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陈化冰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陈化冰	170,000	0	0	17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周洪年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毛华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吕宝源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吕宝源	250,000	0	0	2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韦锦昊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高磊	16,000	0	0	16,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张建富	820,000	0	0	8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张建富	220,000	0	0	2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于峰	16,000	0	0	16,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蔡岩馨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蔡岩馨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王萍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王萍	58,000	0	0	58,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浦爱东	12,000	0	0	12,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李建华	190,000	0	0	19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张兴国	6,615,000	0	0	6,61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单一菁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冯剑文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宗铁军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周犇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孙祥祯	260,000	0	0	2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孙祥祯	470,000	0	0	47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茅炳荣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孙明璐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孙明璐	58,000	0	0	58,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沈斌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李刚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肖波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芮天明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朱振	16,000	0	0	16,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陆平	44,000	0	0	44,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成晓华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徐春菊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邱良德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吉敏坤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吉敏坤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潘兴华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潘兴华	58,000	0	0	58,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万欣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白伟	16,000	0	0	16,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徐彬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施军民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施军民	58,000	0	0	58,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顾春华	16,000	0	0	16,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顾莉芳	120,000	0	0	1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朱春生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虞磊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魏玉娥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赵蕾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李翔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孔令宇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陈亮曾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潘毅	190,000	0	0	19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祝美玲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董礼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徐昕	110,000	0	0	11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任斌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翟立	350,000	0	0	35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83,000	0	0	6,283,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00	0	0	10,03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上海鑫皓华投资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3.8.6

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257,000	0	0	1,257,000	首发承诺限售	2015.8.6
合计	37,700,000	0	0	37,700,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3年第一季度其他应收款金额1,099.6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991.41万元,增加915.84%,主要原因是当年第一季度预付的土地出让金776万元。公司为长远计划,决定在苏州工业园区购置工业用地用于公司后续发展,2012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签订招商协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法定程序获得苏州工业园区青秋浦工业区块地块号为DK20110038约2.31公顷的工业用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完成了招拍挂程序并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证尚在申领过程中。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914.02万元,减少36.88%,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0.13万元,减少35.38%,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7.65万元,增加34.88%,主要原因系今年营销部集中拜访客户而导致费用增加;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58.36万元,增加36.47%,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研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和公司搬入新办公楼,房租和物管费比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98.67万元,减少622.53%,主要原因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6、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66万元,增加22,661.32%,主要原因系参股企业南华生物经营亏损金额比上年同期多。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71万元,增加了12,256.96%,主要原因系今年第一季度资助南京大学组织“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149.80万元,增幅56.04%。主要原因是2011年年末帐面预收帐款2,998.97万元,于2012年第一季度正式发货开票形成营业收入。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628.25万元,增幅198.95%,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第一季度购买土地使用权;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262.18万元,减少95.11%,主要系2012年支付跨年度应付设备款项较多。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276.2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14.02万元,降幅36.88%,主要因为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引起,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乙基镓都出现了价格下降,由于价格下降引起营业收入减少3,438.88万元,2013年第一季度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565公斤,增幅38.19%,由于销量增加而增加的营业收入为1,524.86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简称“02专项”），目前已完成了该项目的实验室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逐步释放产能；着力开拓海外市场，努力维持产品合理的价格水平；积极推进高纯磷烷、砷烷的研发工作；精心组织和管理，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来完成安全和稳定生产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和沈洁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华投资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史正富、翟立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史正富、翟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公司法人股东鑫皓华公司以及虞磊、刘晶、李翔、朱春生、魏玉娥、赵蕾、陈亮曾、孔令宇、冯剑文、祝美玲、胡立新、潘毅、戴劲松、顾莉芳、胡海平、许强、徐昕、任斌、茅炳荣、金峥、俞怀谷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10 年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员工股东李建华、毛华、陆平、张溧、宗铁军、单一菁、韦锦昊、沈斌、杨翔、邱良德、万欣、翟立、于峰、顾春华、白伟、朱振、高磊、浦爱东、周洪年、肖博、周犇、徐春菊、徐彬、芮天明、李刚、吕宝元、陶继疆、成晓华、郭威、李国华、唐修龙、张晓峰、祁可可、吕长福、蔡春虎、余响、成荣兵、高强、王磊、李顾、仇明财、江伟、杨好安、姚圆圆、高林凡、董礼、徐耀中、邓辉、王佳铭、沈玉珍、陈芳、包晓良、马得森等 53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08 年前通过增资或者受让方式获得股份的自然股东张建富（其中 82 万股）、孙祥祯（其中 26 万股）、陈化冰（其中 9 万股）、吕宝源（其中 4 万股）、吉敏坤（其中 2.5 万股）、潘兴华（其中 2 万股）、孙明璐（其中 2 万</p>	2012 年 08 月 07 日		已严格履行承诺

	<p>股)、王萍(其中2万股)、施军民(其中2万股)、蔡岩馨(其中2万股)等10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原有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张建富、陈化冰、吕宝源、吉敏坤、蔡岩馨等6名自然人股东同时还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孙明璐还承诺:若本人的直系亲属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2万股南大光电股份;若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2万股南大光电股份。2010年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孙祥祯(新增47万股)、吕宝源(新增25万股)、张建富(新增22万股)、陈化冰(新增17万股)、吉敏坤(新增10万股)、蔡岩馨(新增6万股)、潘兴华(新增5.8万股)、孙明璐(新增5.8万股)、王萍(新增5.8万股)、施军民(新增5.8万股)等10人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亦不由南大光电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翟立、沈洁、李建华、张建富、陈化冰、冯剑文、吕宝源、吉敏坤、胡立新、蔡岩馨等11名自然人股东还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孙明璐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孙祥祯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25%,在孙祥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1】52号文)批复,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南大光电125.7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以上划转的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上限1,257万股的10%计算;若南大光电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p>			
--	---	--	--	--

		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1,257 万股，南大光电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 计算，应转持的股份数量由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按照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数占国有股总数的比例分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主要股东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张兴国，沈洁	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作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兴国、沈洁承诺：在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史正富、翟立承诺：在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	2012 年 08 月 07 日		已严格履行承诺

		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南京大学承诺：在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我校及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我校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66.9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9.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否	16,988.32	16,988.32	505.98	11,682.16	68.77%	2013年 08月31 日	633.16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94.24	2,294.24	7.40	7.40	0.3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82.56	19,282.56	513.38	11,689.56	--	--	633.1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9,282.56	19,282.56	513.38	11,689.56	--	--	633.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计划在 2012 年底前建设完毕,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实施完毕,未达到招股说明书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到位推迟;二是公司出于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同步提升的考虑,在逐步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引用新的材料、引进更加先进的合成装置和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和消防灭火系统。“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竣工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8 月;“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推迟,目前项目已开始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82.00 万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2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募投专户转出 10,08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含有尚未转出发行费用计 141,868.34 元。2、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共计人民币 2,998,451.40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款的等额资金人民币 2,572,079.00 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即使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亦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大学提供赞助16万元，用于赞助南京大学组织“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468,028.35	262,668,07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58,350.63	23,376,083.54
应收账款	32,933,485.23	33,846,088.67
预付款项	6,214,842.74	6,754,99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96,670.79	1,082,52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933,019.03	92,943,17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5,004,396.77	420,670,93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5,089.70	2,212,154.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73,627.97	61,471,147.00
在建工程	50,676,198.15	49,456,415.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7,765.79	2,746,89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1,807.40	3,369,49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082.39	2,626,08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045,788.45	600,164,22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7,926,359.85	722,046,414.10
资产总计	1,152,930,756.62	1,142,717,3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10,707.32	11,086,054.57
预收款项	4,285,497.32	154,58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67,547.08	12,999,372.40
应交税费	1,834,780.87	1,231,10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1,655.63	2,202,011.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9,695.09	
流动负债合计	21,269,883.31	27,673,13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4,468.16	8,888,46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4,468.16	15,888,469.78
负债合计	36,794,351.47	43,561,60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70,000.00	50,270,000.00
资本公积	770,818,985.98	770,818,98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35,000.00	25,13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912,419.17	252,931,756.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36,405.15	1,099,155,742.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6,136,405.15	1,099,155,74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2,930,756.62	1,142,717,346.15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2、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32,762,315.14	51,902,515.17
其中：营业收入	32,762,315.14	51,902,51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79,625.63	19,605,841.68
其中：营业成本	13,069,959.27	14,868,27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0,308.55	851,642.42
销售费用	682,375.48	505,912.50
管理费用	5,925,306.53	4,341,679.85
财务费用	-6,948,324.20	-961,665.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64.71	-47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5,624.80	32,296,203.11
加：营业外收入	780,207.62	725,517.60
减：营业外支出	178,582.76	1,44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7,249.66	33,020,275.51
减：所得税费用	2,996,587.45	4,953,11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0,662.21	28,067,16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0,662.21	28,067,163.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980,662.21	28,067,1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80,662.21	28,067,16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95,511.73	16,530,23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932.55	3,986,2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4,444.28	20,516,47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4,573.68	7,740,19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9,707.57	14,678,77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6,347.74	7,818,0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371.34	2,165,8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8,000.33	32,402,8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43.95	-11,886,39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0,362.22	3,157,85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0,362.22	3,157,8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362.22	-3,157,85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2.00	2,756,48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2.00	2,756,48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72.00	-2,756,48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452.48	4,00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0,042.75	-17,796,72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68,071.10	135,647,05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68,028.35	117,850,328.10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